

## 摘 要

自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，視聽產業又經歷了數位革命之衝擊。科技的發展已經使過去之貿易協定無法涵蓋今日的科技問題。GATS 下之電信服務與視聽服務之分類基礎，在數位網路發展過程中，逐漸失去明確之分野。電信/視聽二分法面臨了極大之考驗。本文在強調該等差別待遇違反技術中立原則之後，認為 WTO 會員必須重訪所有關於「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下之文化保護」的辯論，以處理數位時代之視聽服務貿易問題。

視聽服務部門所強調之文化保護，是要維繫一個本國閱聽人能動態地演繹與交流價值的論壇。在全球經濟活動分工與整合之過程中，「文化」不可能置身於貨品與服務跨國流動之外。文化商品「服務業化」之趨勢，激化了文化與貿易之緊張關係。就實質意義而言，視聽服務已經被納入 GATS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框架中。「文化政策」在 GATS 架構下並無正式之法律上特殊地位。然而，GATS 承諾表之彈性設計，確實在現階段為各國視聽政策保留一定程度的發展空間。

但是，科技的發展提高了一國政府強化本國文化認同之困難度。國家對於個人視聽產品與服務之選擇，已無法有效干預。管制界線的模糊化、新興服務型態的加入以及新技術對於視聽產品在國界間流動之推波，已使得視聽服務貿易自由化與各國文化政策的對立，更趨複雜。舊有之用以維繫本國人民對話論壇之「本國自製比例」等播放要求，在數位時代面臨合理性與可行性之質疑。為建立能因應資訊通信科技發展之文化保護機制，未來服務補貼談判中，會員對視聽服務之補貼措施的允許性應有文化面向之特殊考量，並賦予文化政策特別之地位。